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宏泽"或"上市公司") 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通纪元") 55.45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就本次交易事项,本承诺人出具如下 承诺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、出具的说明及确认)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;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承诺人: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六颖康

签字:_____



承诺人: 江阴源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莫源

签字: _____



承诺人: 江阴源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莫源

签字: _____



承诺人:	六颖康		
签字:_			

年 月

日



承诺人:	周莉		
签字:			



承诺人:	刘汉秋			
签字:_				
		年	月	日